

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與留用

：兼論臺灣高等教育的復員

歐素瑛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副館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中文摘要

本文旨在以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與留用為中心，探討國民政府留用政策之決策過程、遣返工作之開展，並以三所高等教育學府：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立農學院（今國立中興大學）、臺灣省立工學院（今國立成功大學）為例，剖析留用日籍教師在學校接收、改制過程中的角色、地位及影響等，藉期瞭解在臺日人在時代變局與政權轉換過程中之經歷、遭遇及其處境。

1945年8月，日本戰敗退出臺灣，國民政府旋即來臺接收，並決定在最短時間內遣返日人，但為清理業務、維持各項事業運作，亦酌留部分日籍人員，以協助接收、復員。迨至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國民政府對日人充滿疑忌，決定提前予以遣返；而日人亦萌生「不如歸去」之感，希望儘速返國。其後，留臺日人已為數甚少，對臺影響更是微乎其微。日人留臺期間之表現，備受各界肯定。尤其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立農學院、工學院向為臺灣具代表性的高等學府，在臺籍教師資格有所不符、中國籍教師來臺意願不高的情形下，為維持教學、研究於不輟，不得不以留用日籍教師為主力，連省署當局亦經常借重其長才，聘為諮詢顧問，在校內、外事務上皆甚獲重視；且留用時間越長，貢獻越大，在戰後初期大學院校的接收、轉型上，實具承先啟後的歷史意義。

關鍵詞：戰後初期、在臺日人、遣返、留用、高等教育

一、前言

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結束在臺五十一年之殖民統治，國民政府旋於9月1日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負責臺灣之接收與重建事宜。最初，在行政長官陳儀「工商不停頓、行政不中斷、學校不停課」之指示下，以維持現狀為主，對在臺日人之工作和生活影響不大。惟臺灣前此係日本殖民地，除駐臺日軍外，尚有為數眾多的日人，其遣返暨留用問題，乃成為國民政府來臺接收後立即須面對的重大問題。此一問題，不但背負著臺人之期望，亦復考驗著國民政府之決策與執行能力，實動見觀瞻。其間，除儘速遣返日人外，行政長官公署為清理業務、維持生產事業運作及特殊需要等，在必需的技術學術人員遞補之前，亦酌留一部分日籍人員，協助臺灣的接收與復員，一待接替人員訓練、甄審完成後，即予以遣返。亦即，在臺日人之遣返、留用與否，完全取決於政府的決策，日人僅得配合辦理而已。

另一方面，在臺日人對於留用或遣返雖無自主權，但心理卻常隨著臺灣政治、經濟、社會情況之良否而改變。從戰爭結束之初有超過半數的日人希望留臺，至1945年底以降，由於治安漸亂、米價暴漲等因素，以致生活喪失信心，希望返國者漸次增加。迄至1947年2月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由於事件參與者大多穿著日本軍服、高唱日本軍歌、散發日文傳單等，由是令行政長官公署對在臺日人充滿疑忌，決定提前予以遣返；而在臺日人面對如此情境，亦逐漸萌生「不如歸去」之感，均希望早日返國，其間之變化不可謂不大。

有關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研究，已有若干成果，¹或探討國民政府來臺後的人事安排與任用，或歸納整理其時日軍日僑在臺之行蹤，或探

1 湯熙勇，〈臺灣光復初期的公教人員任用方法：留用臺籍、羅致外省籍及徵用日人〉，《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4卷1期（1991.11），頁391-425。陳幼銓，〈戰後日軍日僑在臺行蹤的考察〉，《臺灣史料研究》，第14、15期（1999.12、2000.06），頁65-98、2-32。歐素瑛，〈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國史館學術集刊》，第3期（2003.09），頁201-228。吳文星，〈戰後初年在臺日本人留用政策初探〉，《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33期（2005.06），頁269-285。許育銘，〈戰後留臺日僑的歷史軌跡：關於澀谷事件及二二八事件中日僑的際遇〉，《東華人文學報》，第7期（2005.07），頁151-185。

究國民政府的留用政策、遣返作業的推展等，頗有助於了解在臺日人的狀況；惟上述各文均未全面性地觀照在臺日人之遣返、留用實況，實無由觀其全貌，有其美中不足之處。有鑑於此，本文擬以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與留用為中心，根據當時之官方報告、政府公報、統計要覽、個人回憶文字，以及報章雜誌等資料，深入觀察國民政府留用政策之決策過程、遣返工作之開展，並以三所高等教育學府：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立農學院（今國立中興大學）、臺灣省立工學院（今國立成功大學）為例，剖析留用日籍教師在學校接收、改制過程中的角色、地位及影響等，藉期瞭解在臺日人在時代變局與政權轉換過程中之經歷、遭遇及其處境。

二、留用政策之折衝及其結果

（一）留用政策的形成

日人長達五十年的殖民統治，對臺灣之影響既深且遠。國民政府來臺接收後，為及早去除日人對臺之影響，除積極推動「中國化」政策，加強臺人對中國的認識外，決定除必需的技術人員之外，在臺日人宜在最短時間內遣返回國。²然而，臺人在日治時期以擔任基層技術人員為主，日人大量遣返後，其所遺留之工作勢必遭逢接替無人的窘境，再加上中國大陸正值復員之際，人力、物力甚感缺乏，為清理業務、維持生產事業運作及特殊需要等，在必需的技術人員補充之前，不得不留用部分日籍技術人員，並以原任技手、工手及其他實際從事技術工作者為限，以協助臺灣之接收與復員。³

事實上，在臺日人對行政長官陳儀之「日僑政策」原是相當樂觀期待的，希望「親日派」的陳儀能本著「以德報怨」的精神，寬大對待

2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編，《臺灣民政》第1輯（臺北：編者，1946），頁197。

3 〈徵用日籍員工有關案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066-1。

日人；然而，其後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所公布的一連串政策與處置措施，不但未如預期的寬容，反較日人想像中來得迅速而嚴厲，頗令日人感到愕然。行政長官公署不但決定儘速遣返在臺日人，更凍結在臺日人的財產家業，僅得攜帶現金1千圓及簡單行李返國，以致其一生努力成果均告煙消雲散，由原來的統治者轉而成為「日僑」，漸有「臺灣已是外國」的覺悟，⁴頓覺茫然若失。

在臺日人的留用原則，係以中國國內所頒布的法令為依據，且數度更易。最初係根據「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行徵用通則」訂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徵用日籍員工暫行辦法」辦理。⁵1946年1月，行政院根據中國戰區統帥部參謀長兼美軍指揮官魏德邁（Gen. Albert C. Wedemeyer）將軍之建議，規定徵用日人之原則有三：1、本國工業及公用事業，遇有僱用日本技術人員的必要時，得遴選優良人員暫為僱用。2、僱用日本人員應受中國職員的指揮監督。3、遇有一部分技術工作有交由日本技術人員暫為管理的必要時，應加派中國職員妥為監視，並遴派中國職員接替其管理任務。接著，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又以遣返日人尚有變通之必要，經與軍事委員會商議後決定：1、凡在抗戰期中，協助我國抗戰有確實證據者。2、依照日籍員工徵用通則所徵用之技術人員，可准暫留我國。⁶未久，行政院訓令又規定「在華日僑非經許可徵用之技術人員，一律不准留華」，對日人的留用政策漸趨嚴厲。

據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乃於1946年2月15日頒布「臺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在臺日人之留用原則為：1、日僑志願留臺而政府認為無留臺必要者，應即遣返回國。2、具有學術技術或特殊專長智能之日僑，雖志願回國，而政府認為有留臺之必要者，仍須繼續徵

4 竹中りつ子，《わが青春の臺灣》（東京：圖書出版社，1983），頁8-9。富澤繁，《臺灣終戰秘史—日本殖民地時代とその終焉》（東京：いずみ出版株式會社，1984），頁112-113、122-124。

5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秘書室編，《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臺北：編者，1946），本省法令，頁134。

6 〈徵用日籍員工有關案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066-1、2。〈行政院頒發日僑徵用原則三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191。

用令其留臺。⁷同年7月，行政長官公署以各單位尚無具體遣送辦法及冊報呈核，為兼顧臺灣實情、減少各部門工作困難起見，凡係不宜及不必留用之日人及其家屬，如工作上無需要或已有人接替者、工作成績不佳而技術不甚精良者、移交已清者、懈怠工作者、有挑撥離間或行為越軌者、身體孱弱不能工作者、不願留臺或其家屬急願返日者、非技術人員者、冒充徵用人員家屬者，以及其他有遣送必要者，應予儘先遣送；而業務上確屬必要留用之日籍技術人員及其家屬應嚴行考核，並註明必要留用理由。⁸8月30日，行政長官陳儀在政務會議中指示，日僑遣送應徹底辦理，除臺灣大學各研究所、各醫院及氣象局可酌予留用日人外，其餘應儘量遣送，尤其銀行絕對不准留用。各機關如確必須留用者，應自8月30日起十天內造送名冊，過期者一律予以遣送。⁹10月，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又電飭各留用機關辦理日人留用之注意事項：除未經正式核准留用或因冊送過遲未及列入繼續留用名冊之日人，非有特別需要、經特准者，仍應遣返外，一律以各機關冊送為準，分別先發遣送或繼續留用。非有不得已情形，請勿易留為遣或易遣為留，或變更遣送批次。每次乘船人員在未接獲歸國通知時，徵用機關切勿予以解除留用，以免被解除者候船期久，生活發生困難；而各留用日人在正式接獲通知前仍應安心工作，如有托詞準備歸國故意怠工者，可由徵用機關予以行政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可送交該會集中管理。¹⁰

至於在臺日人眷屬之留用，由於臺、日人之間長期存在錯綜複雜的婚姻、收養及其他涉及親屬關係，一時之間頗難釐清，故按「臺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規定：1、兩人以上分擔家庭生活，其中有應留臺、有應遣返者，聽其自願；2、准予留臺之日僑，其直系家屬的

7 〈臺灣省遣送日僑注意事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306510008007。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秘書室編，《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臺北：編者，1946），本省法令，頁86。

8 〈徵用日籍人員及眷屬分批遣送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306510031002。

9 〈日僑遣送應澈底辦理指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301910060002。

10 〈日僑留遣注意事項列舉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306510002016。〈日僑留遣注意事項五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306510240001。

去留，聽其自願，其必須遣返者，仍予遣返；3、遣返之日僑對其家屬負有單獨扶養的義務者，其家屬應同時遣返；4、夫為日僑，妻為本國籍，而結婚在臺省受降以前者，妻之去留聽其自願；5、妻為日籍，夫為本國籍，而結婚在臺省受降以前者，其妻得予留臺；6、罪犯嫌疑案件未結或移交未清者，暫予留臺，其家屬之去留聽其自願。¹¹

1946年8月，為配合第二期日人遣返作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復規定隨留眷屬之範圍，包括配偶、直系親屬（父母、子女、祖父母、孫女）、其他親屬（妻或夫之父母及未婚兄弟姊妹），以必須被徵用人負責扶養始能生活者為限，並須先由徵用機關報署核准後方得隨同留臺。至於已婚之兄弟姊妹或義父母兄弟姊妹等，概不得擅稱家屬，若有冒稱家屬或不上項規定者，均視同殘餘日僑，集中候遣，否則該徵用機關應負失察之責。¹²其後，再詳細規定應暫緩遣返者，包括：1、日女已依法嫁與國人為妻，正在辦理申請取得我國國籍手續者；2、戰前日女嫁與臺男為妾或與臺男同居多年而生有子女者；3、戰前日男與臺女結合所生子女未經日男認領撫育，或年齡尚未滿7歲而該日男業已遣送或死亡，其子女無家可歸，仍逗留本省倚母生活者；4、戰前日女招贅臺男為夫者。¹³亦即，隨留眷屬之去留端視日員之去留而定，且最初似乎頗尊重日人意願，去留聽其志願，之後因應臺灣實情而調整留用政策，逐漸縮小留用日人之範圍和人數，凡此在在均可見日人留用或遣返之主控權完全操之於國民政府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決策，具有相當程度的強迫性。

（二）留用人數及其類別

究竟應該留用多少日人在臺？頗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困擾不已。最初美國魏德邁將軍建議只留用日籍技術人員1千名，連同家屬4千名，共計5千名。於是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乃電告行政長官陳儀：1、留用日籍

11 〈臺灣省遣送日僑注意事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306510008007。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秘書室編，《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本省法令，頁86-87。《臺灣新生報》，1946年2月17日，第2版。

12 〈規定志願繼續留臺日籍技術人員隨留眷屬範圍希知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6年秋字第48期，頁762。

13 〈輸送日僑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098-10。

技術人員應以1千名為限。2、日籍技術人員及眷屬按照本部子哥慎夢電辦理，已遣送返日已為所請轉麥克阿瑟將軍核辦。3、日籍技術人員改良待遇予以名義一節，如其工作成績優良者，得予中國同等人員相當之待遇，但不可予以名義。¹⁴然而，因臺灣之產業機關眾多，且各部門之重要技術工作向由日人擔任，僅留用5千名，實難維持業務現狀。因而再向行政院申訴，經核准得暫時留用日籍技術人員7千名，連同家屬2萬8千名，共計3萬5千名。¹⁵如家屬可以少留，則日籍技術人員可以多留，以總名額不超過此數，且為技術上絕對需要者為限。

不過，因魏德邁將軍堅持只留用日籍技術人員1千名及其眷屬4千名，共計5千名。雙方僵持不下，經行政院長宋子文、行政長官陳儀向美方數度洽商結果，決定再減五分之一，即留用日籍技術人員，連同家屬，以不超過2萬8千名為限，最後全臺計留用日人7,139名，連同家屬，共計27,227名。¹⁶其中，以農林工礦類技術人員留用最多，占58%；交通通訊類技術人員居次，占17%；他如衛生地政警察人員占10%、金融財政技術人員占9%、學術研究人員占6%。至1946年底，因部分工作接替有人，留用日籍技術人員減為917名、家屬2,641名，共計3,558名。1947年2月二二八事件後，除少數高級技術學術人員特准留用外，一律予以遣返，僅留用日人205名，連同家屬，共計652名。¹⁷

值得注意的是，在日人留用決策過程中，美國始終扮演關鍵性的角色。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隨著相對國力的急速上昇，美國在全球事務上具有重大影響力，再加上遣返日人需仰賴美國船隻和人員之支援，故其所提之相關意見自然不容忽視。根據1945年10月25～27日在日本東京舉行之遣送日人聯席會議中，決議中國政府應負責自中國戰區將繳械之日本官兵及其僑民遣返回國，以清除中國境內日人之勢力。而美國對

14 〈留用日人處理原則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306500002001。

15 〈留用日人總人數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306500002002。

16 〈美軍同意臺灣暫時保留日籍技術人員及眷屬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306510008021。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遣返紀實》（臺北：編者，1947），頁36-39。

17 〈留用日籍人員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299。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遣返紀實》，頁49-51。

於在中國或臺灣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始終態度保留，尤其魏德邁將軍認為保留任何敵軍在臺灣甚為不智，因而堅持將大多數日人儘速遣返回國。倘使日人留居中國，可能秘密在各地從事規復日本勢力之活動，特別是在日人占有勢力之臺灣、東北及華北地區，此項危險益為深鉅，欲免除是項危險，宜在最短的時間內將日人遣返回國。但為促使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復員計畫得以實現，有繼續徵用若干日籍技術人員之必要，在採用之前應確切查明是否絕無政治色彩或不穩陰謀，且應限於若干賦有職務上或技術上專長而一時無適當人才接充之日人，尤其彼等不得居於重要之管理人地位，亦非任何財產之業主或代表人、非極端軍國主義會社之職員等。除應為其本身之志願外，對於其身體和權益之保護亦應予以口頭與事實上之保證，等到本國技術人員訓練就緒，陸續接替其工作後，即將其遣返回國。¹⁸

對於強迫遣送在臺日人回國之範圍，美國建議以往經理重要工業、商業及其他業務之日人應仍留為經理或擔任顧問，並予彼等一相當時期之職業保障及公益；在政府行政方面之各高級或重要人員至少在最短期間內應留作各該部門之顧問，直至各該部門接收人員完全熟悉業務為止；各種衛生事業上之日人及對臺灣公用事業與工業上之日人，初期不應遣返回國，應留用至可接收彼等之人抵臺以後；部隊中之日人藏有乙項資料者，亦應留用直至不需要彼等資料供給時為止；日人願留臺者及以後願作公民者，亦應考慮其品性、名譽及在臺已住相當時期者；凡任教之日人亦應留用直至彼等用處告畢時為止，¹⁹以確保各種事業繼續維持不中斷。

整體而言，在臺日人在留用期間大都能本著自慎、自戒與誠心協助國民政府進行復員工作，最初雖因敗戰而失之於消極，做事「萎靡沈滯」，但求自保而不積極；惟因留用日人均係高級技術學術人員，其服務精神和專業能力仍備受服務單位肯定，對戰後初期臺灣的接收與復員

18 〈中美聯合會議紀錄分送並請簽注意見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301900005002。〈美國大使館關於日俘僑之意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306500004001。

19 〈中美聯合會議記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010。

實具有一定的貢獻在。當然，日人留用政策係國民政府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單方面的決策，難免會有日人願留臺而不能留，不願留臺者又被徵用的情況，儘管其間申請歸化中華民國籍之日人不少，但均須依內政部「處理日人入籍辦法」辦理，完全依照政府決策與臺灣之實際需要而定，而非由日人自主決定。²⁰迨至1947年2月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國民政府決定提前遣返在臺日人，僅留用極少數之日籍技術人員，其對臺灣之影響，已是微乎其微。

三、在臺日人之遣返

戰後初期，臺灣由日本的殖民地轉而由國民政府接收，原居住在臺灣的日本人，對自身之去留頗感到猶疑。一者因其已非高高在上的統治者，在臺之身分、地位缺乏保障。二者因日人留臺日久，早已視臺灣為第二故鄉，甚至是「埋骨之地」，再加上日本國內經過多年戰爭洗禮，早已是滿目瘡痍，糧食、物資極端缺乏，生活、就業更是艱難。因此，從1945年8月戰爭結束之初到10月中旬時，超過半數的日人希望留臺。²¹另一方面，1945年底以降，因留用日人問題具體化之後產生大量的失業者，使臺人對日人之態度轉為露骨的壓迫，報紙亦不斷鼓動反日情緒，因而陸續發生不少日人被毆事件；²²而日人因物價日益上漲，生活普遍陷入貧困、不安，希望返國者日增。²³迨至1947年初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不但日人萌生「不如歸去」之感，國民政府為及早去除日人對

20 〈日僑遣送會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144。〈歸化通用法律疑義解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217。塩見俊二，《秘錄・終戰直後の臺灣—私の終戦日記》（高知：高知新聞社，1980），頁127-129。

21 日本大藏省管理局編，《日本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歴史的調査》，通卷第17冊臺灣篇第6分冊の2，餘錄〈日僑の追憶〉（東京：編者，1947），頁1-2。《臺灣新生報》，1946年1月11日，第3版。《臺灣新生報》，1946年3月24日，第2版。《臺灣新生報》，1946年3月29日，第3版。

22 池田敏雄，〈敗戦日記Ⅰ、Ⅱ〉，《臺灣近代史研究》，第4號（1982），頁99。

23 〈徵用日籍職員辭職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067-1、2。塩見俊二，《秘錄・終戰直後の臺灣—私の終戦日記》，頁100-105。

臺之影響，亦決定立即遣返日人，²⁴其間之變化不可謂不大。

在臺日人之遣返係以軍隊為第一優先，其次是一般日人，日籍病人、犯人則利用醫院船武裝遣返。根據日軍投降兵力統計，戰爭結束之初在臺日軍共計222,252名，為數頗眾，其未來動向頗令臺籍知識份子憂心不已，唯恐日久生變，由是主張應儘早予以遣返。其中，除在臺日本陸海軍及其眷屬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成立之日俘管理處負責、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聯絡部配合辦理外，²⁵行政長官公署亦於1945年底成立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由民政處長周一鶚兼任主任委員，副處長高良佐、日俘遣送處長王成章2人兼任常務委員，另以美軍聯絡處派代表麥羅期為顧問，下設調查、管理、輸送三組，分別辦理日人之調查、管理及輸送等事宜。²⁶1946年3月1日，行政長官公署又以日人遣返工作日見緊迫為由，將戰俘管理處改組為臺灣省日僑遣送處，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長王成章兼任處長，日僑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高良佐為副處長，加速推動在臺日人之遣返作業。²⁷同年7月1日，又成立日僑集中管理所，將規避遣返、行為不良、生活困難、畏罪潛逃、刑期已滿或宣判無罪者先行集中管理，並指導其互助自治等組織。²⁸其後，因琉球人無遣返船隻，待遣日久，生活困難，又據沖繩同鄉會之請求救濟，乃決定擇其貧寒者予以收容。自成立迄同年11月底裁撤，前後五個月，共計遣返日人720名、琉人2,375名。²⁹

24 〈重視教育文化工作〉，《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22日，社論。〈雪學生界之恥〉，《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24日，社論。

25 〈遷送日俘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100。〈日俘遣送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101。〈遣送日僑檢查事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222。

26 〈日僑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088。《臺灣新生報》，1946年2月16日，第2版。〈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2卷第2期，頁2-3。〈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及日僑遣送辦法〉，《臺灣省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625.23/4032.02。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秘書室編，《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本省法令，頁1-5。

27 〈日僑遣送會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144。《臺灣新生報》，1946年3月2日，第1版。《臺灣新生報》，1946年3月2日，第2版。

28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基隆高雄辦事處組織規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6年春字第3期，頁36。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秘書室編，《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本省法令，頁7-10。〈日僑遣送辦法等意見檢送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307900013001。

29 〈輸送日僑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127-2。塩見俊二，《秘錄・終戰直後の臺灣一私の終戦日記》，頁123。

實際上，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係在美國的建議下成立者，屬於臨時性的任務型機構，其組織型態、委員聘任及工作任務等，均係遵奉美國之建議辦理。除向全臺日人傳達政府命令、調查影響日人之事件外，並得強迫日人遵守政府法令；而日人在遵從新政府的前提下，當獲得生命、財產之充分保障，各警察、憲兵對日人應充分保護，並逮捕懲罰一切侵犯者。³⁰其次，在臺日人的配合辦理，也是遣返工作得以順利完成的重要關鍵。戰爭結束之初，在臺日人即合併原有之「協和會」和「互助會」，組成「蓬萊俱樂部」，成員包括堀內次雄、松本虎太、前根壽一、早坂一郎等，主要辦理日人之救濟、互助事宜，旋因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疑忌而解散。繼於1946年1月1日組織「日僑互助會」，下設臺北、基隆、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港、臺東，以及澎湖等九個分會，負責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內之日方業務，包括辦理日人遣返、留用日人之互助救濟、解除徵用日人之還送，以及與行政長官公署之交涉等事宜。不過該會自成立之初，即不斷遭到各界的批評和指責，以該會成員不但是戰犯嫌疑者，不具有新日本人之指導能力，也不具有對日漸貧窮化的在臺日人伸出援手的能力，只不過是舊勢力為保存自我實力的方法而已。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嚴格禁止在臺日人政治結社的情況下，該會事務轉為以協助日人遣返作業為主，與日僑管理委員會之業務相配合。³¹

首先，在日人調查方面，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後，臺灣總督府曾因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之要求，於是年11月1日進行日人歸國志願調查，結果在臺日人32萬餘人中，志願留臺者14萬餘人（約占43%），志願歸國者18萬餘人（約占57%）。其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又於1946年1、2月間辦理日人總複查，全臺日人共計308,232

30 〈中美聯合會議記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010。

31 〈留臺日人陰謀情報〉，《臺灣省警察單位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74/1352。塩見俊二，〈秘錄・終戰直後の臺灣—私の終戦日記〉，頁110-126。河原功編，〈臺灣協會所藏臺灣引揚・留用記録〉，第1卷（東京：ゆまに書房，1997），頁11-14。日本大藏省管理局編，〈日本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歴史的調査〉，通卷第17冊臺灣篇第6分冊の2，餘録〈日僑の追憶〉，頁15。

人。³²其中特種日僑（含行政主管人員、退伍軍人、未經徵用之公務員、中小學教育人員、警察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等）計126,872人、普通日僑（不屬於特種日僑及其他日僑者）計80,423人、其他日僑（含奉准徵用之技術人員、專科以上學校教授、金融、行政人員等）計36,444人。至於各機關應保留之技術學術日籍人員尚未送齊審核。³³

其次，日人管理方面，係指日人集中後、遣返前的各項管理事宜，分別按照行政長官公署頒布之「臺灣省日僑遣送督導辦法」、「臺灣省遣送回國日僑給養處理辦法」，將日人編組、輸送至港口集中營候遣，每人各準備8天的糧食，即集中營4天、船上4天。³⁴遣返之前，再依據「臺灣省回國日僑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臺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實施健康檢查及物品現鈔檢查。³⁵日人若患有傳染病者，得暫准留臺至痊癒後再予遣返，如需監護人看護者，其監護人亦得暫准留臺。第一期需看護之日人計464人，因病不能遣返之日、琉人計148人。³⁶第二期日人遣返，除施打疫苗外，尚須隔離6天檢疫，檢疫期滿後，方准上船。第三期遣返復援案辦理。至於物品現鈔，規定每人僅得攜帶現金1千圓及30公斤以下行李返國，其他軍用物品、金飾財物及軍事文書等，一概不准攜帶。每當船隻到港時，即令日人將所攜帶物品排列在碼頭上，由憲兵逐一檢查，因檢查出之違禁品甚多，查扣時即飭日人填具

32 〈本省日管會工作大綱本省日僑調查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226。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遣返紀實》，頁8。日本大藏省管理局編，《日本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歴史的調査》，通卷第17冊臺灣篇第6分冊の2，餘錄〈日僑の追憶〉，頁16。

33 〈日僑遣送辦法等意見檢送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307900013001。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遣返紀實》，頁19。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秘書室編，《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本省法令，頁57-58、77-79。

34 〈輸送日僑應行注意事項十二點〉，《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306510008026。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本省法令，頁40-45。〈臺灣省日僑遣送督導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6年春字第15期，頁271-272。《臺灣新生報》，1946年2月27、28日，第3、1版。

35 〈臺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電送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306900001001。〈臺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6年春字第3期，頁54-59。〈臺灣省回國日僑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6年春字第12期，頁218-224。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本省法令，頁86-92、105-108。

36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1990），頁61-64。

「沒收物品證」，連同物品，一併送交運輸司令部彙繳。³⁷

最後，日人輸送方面，以日軍為第一優先，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下之戰俘管理處負責辦理，並成立基隆、高雄兩港口運輸司令部，以及鐵道運輸司令部。在駐臺美軍聯絡組之協助下，以部隊為單位，向所屬部隊駐在地或各火車站附近集中，於1946年4月20日遣返完畢。³⁸一般日人則按「臺灣省遣送回國日僑編組實施辦法」之規定，由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會同各該縣市前日軍兵事部協同辦理，將應遣日人以戶為單位先行分區編組。編組完畢後，非有特殊事故，不得擅自遷移，並由各班組隊長指派幹練日人負責維持秩序，以便配合輸送計畫。由於日人散居全臺各地，為方便輸送管理，乃據「臺灣省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組織規則」，於1946年2月設立十七縣市輸送管理站，由各縣市長兼任站長，掌理日人輸送相關事宜，至第一期遣返作業完成後之4月底裁撤。³⁹集中之步驟，先由縣市集中，依次輸送港口，且為謀與盟國來臺輸送船隻緊湊聯繫起見，以彰化為界，將全臺分為南、北兩區。彰化以北之縣市向基隆港集中，以南向高雄港集中，花蓮、臺東兩縣日人則在花蓮港搭船逕航東京；縣市集中人數須三倍於每日輸送人數，港口每日集中人數須三倍於每日上船人數，以達到「日俘候船，船不候日俘」之原則。⁴⁰

至於解除徵用日人之遣返順序，係由各機關按照工作之輕重、需要之緩急及接替之難易決定先後。其中，第一期自1946年3月2日起至同年5月25日止，共計遣返日人284,210名、日軍及其眷屬162,795名、琉

37 臺灣新生報社編，《臺灣年鑑》（臺北：編者，1946），頁G10。《臺灣新生報》，1946年1月21日，第2版。

38 〈輸送日軍眷屬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306830007009。

39 〈回國日僑編組實施辦法送核案〉、〈輸送日僑工作聯繫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307900015001、00306830007015。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本省法令，頁96-100。

40 〈辦理日僑集中注意事項要點八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306510008013。《臺灣新生報》，1946年1月21日，第2版。《臺灣新生報》，1946年3月7日，第2版。《臺灣新生報》，1946年3月28日，第3版。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遣返紀實》，頁55。

人4,968名、韓人1,940名，推動頗為順利。⁴¹不過，當時因各產業機關需用技術人員尚多，一時猝難羅致，為配合政策，不得不大量留用日籍技術人員，以渡過此一青黃不接時期。第二期自1946年10月19日起至同年12月底止，以遣返殘餘和解除徵用之日、琉人為主，於10、11月各輸送一次，12月輸送七次，共計遣返日人18,585人、琉人9,933人、韓人1,974人。⁴²因人數較少，均集中於基隆出港，且為節省經費，僅由各縣市政府民政科局指派職員負責，其他編組、集中、分發等則由各地日人自行推選照料人辦理。⁴³其間因爆發日本東京警察槍殺臺人之澀谷事件，臺人憤慨異常，或主張扣留日人為質者，或主張施以報復者。對此，臺北日僑總世話役堀內次雄、松木虎太、塩見俊二3人特代表在臺日人訪問《臺灣新生報》社，對澀谷事件表達遺憾之意；而行政長官公署為防患未然，除決定儘速遣返日人外，並飭令各縣市政府注意臺人藉機對留用日人尋釁報復；而日人多能服從法令，秩序頗為良好。⁴⁴

第三期遣返作業自1947年4月中旬起至同年5月3日止，共輸送二次，一律集中於基隆港，共計遣返日人3,566人。⁴⁵其時正值二二八事件之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懷疑有日人從中煽動民眾或參與事件，⁴⁶為減少日人對臺之影響，除少數技術人員暨行政長官特准者外，一律集中遣返，僅留用263名，連同家屬共計776名。至此，絕大多數的在臺日人業經遣返完畢，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亦告順利達成，於同年5月15日奉令結束撤銷，並將少數繼續留用之日、琉籍技術人員管理移

41 《臺灣新生報》，1946年2月23日，第4版。《臺灣新生報》，1946年2月26日，第2版。
《臺灣新生報》，1946年3月26日，第2版。日本大藏省管理局編，《日本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歴史的調査》，通卷第17冊臺灣篇第6分冊の3，附錄〈終戰前後の臺灣に關する資料〉，頁52-60。

42 〈輸送日僑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127-5。《臺灣新生報》，1947年2月7日，第4版。河原功編，《臺灣協會所藏臺灣引揚・留用記錄》，第1卷，頁8-11。

43 〈日僑輸送站結束及清理經費案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106。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秘書室編，《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本省法令，頁10-12。

44 〈保護留用日人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306410001002。《臺灣新生報》，1946年7月25日，第2版。《臺灣新生報》，1946年3月31日，第3版。

45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遣送紀實》，頁154。

46 陳興唐編，《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283。

由民政處兼辦。⁴⁷原為留用日人子弟就學需要而設置之輔仁小學、和平中學，亦同時宣告結束。⁴⁸

1947年5月16日，臺灣省政府成立後，旋於同年12月展開第四期日人遣返作業，共計遣返日、琉人走私犯及無罪戰犯105名。第五期遣返作業始於1948年4月，臺灣省政府為集中遣返殘餘日人起見，特頒布「臺灣省殘餘日僑集中遣送實施辦法」，規定除患有重病、與國人合法結婚、犯有刑事案件未審判終結或未服刑期滿之日人，以及其他有正當理由經核准留臺者外，均應強制集中遣返，共計遣返日人432名。第六、七期分別於1948年11月、1949年8月遣返解除徵用及殘餘日人回國，分別遣返343、272名。⁴⁹其後，留臺日人已為數甚少，僅零星、個案式地辦理日人遣返作業。

表一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經辦遣返日琉韓人統計表

		日人			琉人			韓人			總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第一期	軍屬	29,369	39,877	69,246	...	...	...	...	...	...	69,246
	普通	106,354	108,520	214,974	2,285	2,683	4,968	827	1,144	1,971	221,913
	小計	135,723	148,497	284,220	2,285	2,683	4,968	827	1,144	1,971	291,159
第二期	殘餘	890	888	1,778	4,490	4,054	8,544	1	2	3	10,325
	解徵	8,747	8,060	16,807	712	677	1,389	...	...	...	18,196
	小計	9,637	8,948	18,585	5,202	4,731	9,933	1	2	3	28,521
第三期	軍屬	4	...	4	...	...	...	...	...	...	4
	普通	1,628	875	3,203	252	107	359	...	...	...	3,562
	小計	1,632	875	3,207	252	107	359	...	...	...	3,566
總計		146,992	158,320	306,012	7,739	7,521	15,260	828	1,146	1,974	323,246

附註：第二期遣返琉人官兵817名，合計於殘餘琉人人數欄內。

資料來源：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遣送紀實》（臺北：編者，1947），頁154。

47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公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7年夏字第31期，頁535。〈電知關於少數繼續留用日僑管理歸併本廳辦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7年夏字第49期，頁76。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臺灣省日僑遣送紀實》，頁1。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特輯》（臺北：編者，1947），頁78-80。

48 河原功編，《臺灣協會所藏臺灣引揚・留用記錄》，第7卷，頁122-126。

49 〈臺灣省殘餘日僑集中遣送實施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1948年夏字第16期，頁232-233。〈電為遣送日僑有關交通運輸及港口臨時集中地點等事項希遵照切實協助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1948年夏字第18期，頁268。

對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遣返作業，今日人印象深刻或不滿者大致有二：其一是對攜帶物品的限制太嚴，僅得攜帶現金1千圓及簡單行李返國，致使其一生經營所得全遭強制沒收；而中國兵檢查時態度之惡劣和嚴厲，更令其久久難忘；其二是遣返作業竟由該負戰爭責任或行政責任的高級將官、官員及大資本企業會社主開始的次序，令急於返國的一般日人深感不以為然。根據日人的回憶，日本戰敗後退出臺灣，日人需離開原有的工作崗位，私有財產全被沒收；但自1945年10月中旬以後，通貨膨脹日益惡化，日人的生活漸感不安，又不知遣返船隻何時入港，於是遣返前必須設法在當地自立生活，尤其丟了官職的日本官員只能打發家屬出外工作，小孩去賣香煙，婦女則在街頭擺攤出售各項物品。⁵⁰迨至遣返回國時，先是集中在港口附近的倉庫裡，由幹練日人擔任班長，指示日人行動；炊事如同軍隊的野戰料理，在露天的鍋爐中煮食味增蘿蔔湯；而行李檢查更是遣返回國的壓軸戲，被遣返日人無不戰戰兢兢，但最後登船檢查時，行李仍受到刁難搜查，值錢的東西全部喪失。行為可疑者甚至行李全部被打開來檢查，連鞋子後跟都被小槌子敲開來檢查，書本亦被反覆地翻閱，以確定沒有任何東西掉出來。⁵¹

基本上，在臺日人之遣返係與旅外臺人之返臺作業同時並行。戰爭末期因船隻損害嚴重，數量銳減，當時預計須花五年時間才能將在臺日人全數遣返回國，幸有美軍輸送船和病院船之輸運，或先由臺灣遣返日人回國，再以原船隻載運在日臺人返臺，或由菲律賓載運臺人返臺，再以原船隻載運在臺日人返日，如此一來一往，臺、日人之輸送作業才能同時而順利地進行。⁵²亦即，在臺日人在盟軍、日人，以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緊密配合下，遣返作業均能次第進行，秩序頗稱良好，因而僅一年時間即將絕大多數的在臺日人遣返完畢。

50 吳濁流，《無花果》（臺北：前衛，1993第五版），頁165。

51 塩見俊二，《秘錄・終戰直後の臺灣—私の終戦日記》，頁65-68。竹中りつ子，《わが青春の臺灣》，頁160-163。富澤繁，《臺灣終戦秘史—日本植民地時代とその終焉》，頁111、152-156。ハツ柳克輝，〈引き揚げ頃〉，《臺灣協會報》，第573號（2003.06.15），第2版。

52 《臺灣新生報》，1946年1月3日，第4版。《臺灣新生報》，1946年1月4日，第2版。《臺灣新生報》，1946年1月5日，第2版。《臺灣新生報》，1946年1月12日，第3版。《臺灣新生報》，1946年2月26日，第3版。

四、留用日師與臺灣高等教育的復員

師資向為學校推動教學、研究之主力，關係大學的發展方向，厥為學校命脈所在。1945年10月國民政府來臺接收後，除積極推動學校的更名、改制外，在師資任用上，因部分教師一時羅致不易，為免教學、研究突告中斷，不得不留用部分日籍教職員。而臺籍教師因日治時期本乎差別待遇原則設計的教育制度，在教育目標、師資、課程等形式、內容方面均呈現特殊性，致使戰後能勝任大學教職之臺人相當有限；中國大陸教師則因正值復員之際，需才尤急，加上交通不便、待遇不高，願意來臺者不多，致使戰後臺灣出現嚴重的「師荒」。各大學院校為延續教學、研究於不輟，乃留用部分日籍教師，進而成為各校推展校務之主力，深具特殊的時代意義。以下就戰後初期臺灣三所高等教育學府：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立農學院及臺灣省立工學院，分別說明其留用日籍教師與學校運作之實況。

（一）國立臺灣大學

臺灣大學之前身為1928年3月成立之臺北帝國大學，是臺灣最具代表性的高等學府，以其位在日本帝國的南方邊陲，配合南進政策之推動，致力於華南、南洋地區自然、人文之研究開發。最初設有文政學部和理農學部，修業年限3至6年，採講座制度，初有35個講座，之後續有增加。1936年1月，以臺北醫學專門學校和臺北醫院為基礎，創設醫學部，修業年限4至8年。迨至1942年，因應太平洋戰爭的爆發，乃將理農學部分為理學部和農學部，並於翌年增設工學部。在臺灣總督府的經費補助下，其學術研究無不與日本政府之政策密切配合，研究成果亦往往成為臺灣總督府和日本政府決策的重要參考。而其師生比率則呈現教師多、學生少之特色，教師數平均高於學生數的60%以上，反映出其以學術研究為主之特質，為一所兼具殖民性和近代性的「殖民地大

學」、「國策大學」。⁵³

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後，國民政府旋即指派教育部臺灣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共同接收臺北帝國大學，任命時任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長羅宗洛為主任委員，與馬廷英、陸志鴻、杜聰明、林茂生、范壽康、趙迺傳、陳建功、蔡邦華及蘇步青等組成校務委員會，⁵⁴積極推動各項接收事務。上述接收委員均係留日學者專家，對日本學制皆頗為瞭解，尤其主任委員羅宗洛早年曾留學日本達13年，獲北海道帝國大學農學博士，⁵⁵其抵臺後，即聽取臺籍師生之報告，並囑日本當局準備移交圖書儀器之疏散在外者，迅即取回及進行整理等。在日方的充分配合及臺籍教職員的協助之下，於11月15日完成接收，並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總計接收大學行政體系庶務、會計、學生等3課，教學體系文政學部、理學部、農學部、工學部、預科，附屬醫學專門部、附屬圖書館、熱帶醫學研究所、南方人文研究所、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共115個講座；預科、大學院及南方人文、南方資源科學、熱帶醫學等3研究所。專任教職員計1,416名、兼任198名、大學生863名、預科生586名、醫專生318名。⁵⁶

接收之後，臺灣大學即依據「移交事項」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徵用日籍員工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日籍人員之徵用，⁵⁷師資亦以留用日籍為主，尤以自然科學教師為是，人文學科則因「中國化」政策而儘量少留。然而，此舉卻遭致校內、外人士之質疑和不滿，以全臺最高學府之教師竟以日人為主，實在令人難以理解，於是前去向代理校長羅宗洛陳述意見者「日有其人」。羅校長以是時正當接收過渡時期，在臺籍學者人才稀少、中國大陸學者不易羅致的情況下，為使大學不因接收而

53 吳密察，〈從日本殖民地教育學制發展看臺北帝國大學的設立〉，《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鄉，1994），頁149-175。

54 〈臺北大學校務委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1315。《民報》，1945年11月3日，第1版。

55 黃宗甄，《羅宗洛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88），頁501-506。

56 〈授業關係書類〉，《臺灣大學校史檔案》，國立臺灣大學藏，檔號：236。〈文政學院會計往復書類、豫算關係書類〉，《臺灣大學校史檔案》，國立臺灣大學藏，檔號：322。

57 〈移交事項〉，《臺灣大學校史檔案》，國立臺灣大學藏。

降低水準起見，酌留日籍教師實乃不可避免之事；況且學術無國界，飽學之士乃世界之寶，應不分國籍，儘量利用才是，如此始獲得諒解。⁵⁸ 茲臚列留用日籍教師名單如表二：

學院別	姓 名					
文學院	矢野禾積	岩生成一	後藤俊瑞	桑田六郎		
理學院	平坂恭介	早坂一郎	松村宗治	日比野信一	中塚佑一	市村毅
	野副鐵男	瀨邊惠鎧	正宗嚴敬	落合和男		
農學院	奧田彥	三宅捷	松本巍	濱口榮次郎	山根甚信	佐藤正一
	白鳥勝義	安田貞雄	馬場為二	一色周知	德岡松雄	加藤
	谷常紀	中村三八夫	高倉彥	大島康義	添川正夫	
醫學院	森於菟	上林親一郎	小田俊郎	金關丈夫	森下薰	河石九二夫
	細谷雄二	酒井潔	茂木宣	澤田平十郎	桂重鴻	真柄正直
	薄田七郎	大橋平治郎				
工學院	長岡順吉	河東準	熊澤尚文	譽田敏雄	黑澤俊一	加藤二郎
	安藤一雄	當山道三	樋浦大三	山下正太郎	米屋秀三	芝龜吉
	庄司彥六	鯨守新一郎				
先修班	加藤平左衛門	森政勝	松村一雄	池田義一郎	高田德太郎	
	立石新吉	都留正雄	宇都宮清吉	溝邊龍雄	須藤襄	今澤正雄
	佐藤文一	久保田肇	岩崎英勇	富岡健次郎	東日出男	大濱皓
	手島逸郎	甲東謙	遠田一男	吉田榮松	河上邦治	
熱帶醫學研究所	柳金太郎	宮原初男	岸田秋彥	登倉登	小林謙岡	塚本糾末
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	後藤一雄	大野一月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編，《接收臺北帝國大學報告書》（臺北：編者，1945）。

由上述留用名單可見，除大學先修班之外，以農學院之留用教師最多，其次分別是醫學院、工學院，再次是理學院、熱帶醫學研究所、文學院、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等。不過，上述名單僅係初步擬訂，與其後實際留用者略有出入。例如文學院自接收之後，即在校務委員林茂生的主持下進行整編工作，在調整教師方面，至1946年6月底止，計留用東洋哲學教授後藤俊瑞、西洋哲學教授淡野安太郎、民族學研究室副教授

58 國立臺灣大學編，《接收臺北帝國大學報告書》（臺北：編者，1945）。羅宗洛，〈國立臺北大學之展望〉，《臺灣新生報》，1945年11月21日。

宮本延人、英文學教授矢野禾積、南洋史學教授岩生成一、桑田六郎、副教授小葉田淳、助教長岡新治郎等，⁵⁹即與上述名單頗有出入，其他各院系亦有類似情形，且人數均遠超過表二所列者，⁶⁰顯見當時師資窘迫之情況遠遠超出大學當局之預期，由是不得不多留用日籍教師，以因應教學、研究之需要。

尤有進者，在延攬師資的過程中，羅校長還不時遭到行政長官陳儀的不當干預，最後還為此憤而去職。陳長官先是指派大學文、法兩學院院長人選，要求羅校長接受；但羅校長為堅持學術獨立而不從，陳長官繼又以省府擬自行辦理文、法、商及工、農各學院相要脅，後雖未成事實，但對戰後初期臺灣大學之發展卻有不良影響。不久，陳長官以臺灣大學為國立大學，預算未列入省府預算為由，不予撥款，經羅校長向中央政府提出並列入省政府預算後，陳儀仍以其他種種理由扣留臺灣大學預算不發，欲逼羅校長就範。⁶¹1946年5月，羅校長以臺灣大學經費短缺告罄及中央研究院事務仍須推動為由，一再請辭，迨至8月7日始奉教育部令照准，在任僅九個月。⁶²

第二任校長陸志鴻為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工學部畢業，也是臺北帝國大學接收委員之一，任內留用不少日籍教師。1946年10月陸校長就任之初，臺灣大學約有教師200名，其中留用日籍教師約及半數，而中國大陸來臺教師約40名，臺籍教師更少。⁶³1947年2月，尚留用日籍教職員99人，占全校專兼任教職員數之20%，其中文學院5名、理學院31名、農學院17名、工學院3名、醫學院13人、熱帶醫學研究所7名、先修班12名、圖書館3名、法學院8名，⁶⁴師資極為窘迫。迨至1947年4月

59 〈教員工作調查表〉，《臺灣大學校史檔案》，國立臺灣大學藏，檔號：232。〈文學院通知關係書類〉，《臺灣大學校史檔案》，國立臺灣大學藏，檔號：346。

60 〈理學院植物學系二年來工作簡報〉，《臺大校刊》，第6期（1947.12.16），第6版。

61 羅宗洛，《羅宗洛回憶錄》（上海：中國科學院上海植物生理研究所，2003），頁30。

62 《民報》，1946年8月10日，第2版。《臺灣新生報》，1946年12月16日，第5版。丁亮等撰述，項潔主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史稿（1928-2004）》（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440-441。

63 《民報》，1946年10月2日，第3版。《臺灣新生報》，1946年11月16日。《臺灣新生報》，1946年12月17日。

64 〈新聘教授四十餘名，多為國內知名學者〉，《臺大校刊》，第1期（1947.10.01），第3版。河原功編，《臺灣協會所藏臺灣引揚、留用記錄》第8卷，頁260-276。

二二八事件後的第三期日人遣返作業中，臺灣大學絕大多數的留用日籍教師，包括後藤俊瑞、矢野禾積、河田末吉、松村宗治、澤田兼吉、柳金太郎、塚本赴夫、小田俊郎、森下薰、鈴木源吾、伊大知良太郎等均遣返回國，繼續留用者共計44名，包括文學院2名、理學院18名、農學院14名、工學院2名、醫學院4名、法學院0名、先修班1名、熱帶醫學研究所1名、圖書館2名，⁶⁵已較前減少大半。

留用日籍教師以擔任教學、研究工作為主，並協助部分校務的推動。以1947年初法學院留用的8名教師為例，除擔任教學工作之外，江幡義雄（擔任工業概論、數學）、塩谷巖三（擔任南洋經濟概論、南洋民族社會概要、南洋資源論、商業概論）、今西信彌（擔任商業英語、英語）3人尚輔佐教務主任，協助安排教學科目、授課時數及整理學籍簿等。鈴木源吾（擔任經營經濟學、工廠管理、工業會計、成本會計、英文簿記）、伊大知良太郎（擔任統計學、經濟原論、經濟學史、交通論）、塩谷巖三3人分別擔任法學院的附設機關：財政經濟研究所、圖書館、商品館的副主任，負責實際上的營運、管理。又鈴木、伊大知、塩谷、石橋憲治（擔任商業簿記、銀行簿記、交易所論），以及松尾弘（擔任經濟政策、財政學、銀行論、貨幣論、經濟地理）5人因專研經濟、商業關係，不但兼任財政經濟研究所的所員，從事臺灣產業經濟的發展理論研究，並接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經濟委員會的委託擬訂「臺灣省經濟建設五年計畫總綱」草案，以及接受臺灣銀行研究室委託進行臺灣的產業經濟調查。鈴木、伊大知2名教授並曾兼任行政長官公署經濟委員會專門委員。⁶⁶在校內、外事務的推動上，均頗受重視。

1948年6月，臺灣大學再度易長，由美國芝加哥大學化學博士、中央研究院院士莊長恭繼任校長。其到任後，擬一新臺灣大學，尤希望掃除過去師資失之浮濫之弊，乃對一部分舊有教員未予續聘，或予以解聘，因而引發校內之人事糾紛，⁶⁷成為當時頗受注意的社會新聞，莊

65 河原功編，《臺灣協會所藏臺灣引揚・留用記錄》，第8卷，頁190 - 196、200。

66 河原功編，《臺灣協會所藏臺灣引揚・留用記錄》，第9卷，頁46 - 51。

67 《公論報》，1948年7月5日。熊秉真、江東亮訪問，鄭麗榕紀錄，《魏火曜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頁30。

校長因而辭職下臺，在任僅六個月。⁶⁸迨至1949年1月20日傅斯年繼長臺灣大學後，陸續延聘不少國際知名的學者專家到臺灣大學任教，校務逐漸步上軌道，師資轉為以中國大陸學者居多，⁶⁹大部分的留用日籍教師，如日比野信一、一色周知、三宅捷、桑田六郎、宮本延人、國分直一、金關丈夫等多於1948、1949年間遣返回日本，政府為感謝其對臺灣的付出，特贈予食米和白糖，以示優待。其後，臺灣大學僅留用農藝化學系磯永吉、植物病蟲害系松本巍、農業工程系高坂知武等3名農學專家，⁷⁰並分別於1956年、1968年、1983年退休返回日本。

（二）臺灣省立農學院

臺灣省立農學院之前身為1919年4月創立之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係總督府為開發臺灣農林資源、培養高等農林人才而創設之學校，首任校長為阿部文夫，校址暫設在臺北西門町舊總督府廳舍內，並撥發臺中廳上堡墻庄、東勢角庄及臺南廳大目降里碓坑庄、廣儲東里庄林地作為該校演習林。1922年4月1日，改制為臺灣總督府高等農林學校，招收中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3年，改任命總督府技師大島金太郎為校長；同年5月16日遷至臺北富田町，借用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部分廳舍上課，空間擁擠而簡陋。翌年，林學科、農學科、化學科講堂及行政館等陸續竣工，至是始擁有完善的校舍。1927年5月，為進一步加強師資陣容，乃擴充學校組織，並改校名為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農林學校，校長仍為大島金太郎。⁷¹

1928年3月臺北帝國大學成立後，校址設在臺北高等農林學校內。同年4月1日，高等農林學校併入臺北帝國大學，改為附屬農林專門部，

68 〈莊校長晉京〉，《臺大校刊》，第21期（1948.12.20），第2版。歐素瑛，《傳承與創新：戰後初期臺灣大學的再出發》（臺北：臺灣古籍，2006）。

69 歐素瑛，〈貢獻這個大學于宇宙的精神：談傅斯年與臺灣大學師資之改善〉，《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2期（2007.06），頁209 - 250。

70 歐素瑛，〈從鬼稻到蓬萊米—磯永吉與臺灣稻作學的發展〉，收入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臺灣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殖民與近代化論文集》（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9.12），頁229 - 259。

71 榕畔會校史編集委員會編，《榕畔會史：臺灣における高等農林教育のあゆみ》（東京：榕畔會，1978），頁13 - 17。興大七十年特刊編輯委員會編，《興大七十年》（臺中：國立中興大學秘書室，1990），頁37 - 38。

而高農校長大島則轉任帝大理農學部長。迨至1942年理農學部分離前後，農林專門部亦出現獨立聲浪，加上總督府有意在農業中心地之臺中設置高等農業教育機關，遂於1943年4月將農林專門部移至臺中南郊頂橋子頭，並改制為臺灣總督府臺中高等農林學校，⁷²任命原附屬農林專門部主事野田幸豬為校長。1944年4月1日，改校名為臺灣總督府臺中農林專門學校，由野田幸豬續任校長。至1945年接收為止，計有畢業生962名，臺籍生僅42名。⁷³顯示殖民當局雖重視臺灣的農業，但僅以培植基層農業人才為主，領導幹部仍由日人擔任。

1945年12月1日，臺中農林專門學校更名為臺灣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分設農學、林學、農藝化學三科，招收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除專修科為1年外，餘均為3年，⁷⁴並指派周進三為校長，著手進行接收、整編工作。⁷⁵接收之初，該校因承襲自日治以來之基礎和規模，已擁有校舍、農場及運動場等大小建築物約40所，圖書2萬7千餘冊，並留用日籍校長野田幸豬為諮詢，以及日籍教師金兵忠雄、玉井虎太郎、岡部德夫、岡彥一、鹿討豐雄、古市誠、加納瓦全、志佐誠、木原方藏、渡邊四郎、三宅睦男、西澤弘等18名，餘均予以遣返回國。⁷⁶原來日治時期採取的講座制度，改依中國學制，採取教學、研究並重的制度，各研究室仍予以保留，僅將名稱更易而已。⁷⁷而原為躲避轟炸而拆解的各研究室所屬物品，由留用日籍教師重新整理，包括物品的清點、器具機械的重組、各種必要藥品的準備，以及實驗材料作物的聚集、育成等，⁷⁸

72 松本巍撰、蒯通林譯，《臺北帝國大學沿革史》（臺北：譯者，1960），頁51-52。林富士主編，《興大實錄：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年校史》（臺中：國立中興大學，2009），頁16-20。

73 興大七十年特刊編輯委員會編，《興大七十年》，頁39。臺灣省立農學院出版委員會編，《臺灣省立農學院概況》（臺中：編者，1947），頁10。

7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機要室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月來工作概要》（臺北：編者，1946），頁43。

75 《民報》，1945年11月15、17日，第2版。周進三（1900.09-1994.12），字亞屏，浙江嵊縣人，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業部畢業，曾歷任福建畜牧獸醫事務所所長、省政府參事、農林部福建濱海墾區管理局局長等職。1945年11月來臺，奉命接收臺中農林專門學校。（〈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校長周進三等二員任免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303233003001。）

76 臺灣省立農學院出版委員會編，《臺灣省立農學院概況》，頁11-12。

77 臺灣省立農學院出版委員會編，《臺灣省立農學院概況》，頁10。羅宗洛，〈接收臺灣大學日記〉，《植物生理學通訊》，第35卷第3期（1999）。

78 河原功編，《臺灣協會所藏臺灣引揚·留用記錄》，第9卷，頁55-56。

陸續推動各項接收事務。至於學生原有432名，以日籍生占大多數，均予以遣返，臺籍生則繼續留校肄業，除二、三年級學生按照舊有專科制度畢業外，一年級學生皆於1946學年度轉入改制後之一年級。⁷⁹

然而，戰後初期臺灣中等以上學校之學風頗為自由、活潑，甚至不時爆發學潮，致使各校皆在不甚安定的情況下進行轉型。⁸⁰1946年5月，臺中農業專科學校亦爆發學潮，校長周進三適出差不在校內，由校長室秘書兼總務處主任林肇文代理校務，其拒絕接受學生所提之改變授業時間、不正編入生的再考試等要求，且將公款以自己名義存入銀行，由是引發學生不滿。5月23日，林肇文因公赴臺北，校務委由講師鄭啟中代理，不料學生於此時發動學潮，要求授課時間合理改變、不正編入生的再考試、充實教育內容、改善教職員待遇等，但並未派代表與校方接洽。翌日下午，鄭講師破例召開全體教職員會議，決議共謀合理解決、勸導學生迅速復課等。⁸¹27日上午，林代理校長請臺中縣市督學黃敦涵對全體教職員演講，盼設法勸導學生早日復課。下午，林代理校長再召集全體教職員，共籌解決辦法，經鄭講師提案由全體教職員票選9人成立臨時校務諮詢委員會，由學校當局授權解決學潮、促進校務等，獲得通過，於是推舉吳本立（訓導處生活管理組長）、鄭啟中、林秀棟、陳茂詩、林碧滄等5名教師，以及野田幸豬、鹿討豐雄、古市誠、加納瓦全等4名日籍教師為委員，積極與罷課學生溝通。5月30日，臨時校務諮詢委員會在《和平日報》刊登學生復課勸告書，保證不追究罷課學生的責任，林代理校長則自請辭職，表明責任。最後，校方發出通報，表示一切誤解一經解釋已經迎刃而解，一週以來，經教職員組成諮詢委員會努力折衝，學校當局已能大體了解；嗣後，經省教育處指派督學到校調查學校案卷，認為誤會既經解決，自應即日復課，並決定自6月10日復課。⁸²

79 《臺灣新生報》，1946年3月1日，第2版。

80 歐素瑛，〈戰後初期臺灣中等學校的學風與訓育〉，《國史館學術集刊》，第2期（2002.12），頁210-244。

81 《民報》，1946年5月30日，第2版。《人民導報》，1946年5月30日，第2版。

82 《人民導報》，1946年6月8、9、10日，第2版。《民報》，1946年6月10日，第2版。《臺灣新生報》，1946年6月11日，第2版。

1946年9月1日，臺灣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奉令改制為臺灣省立農學院，由周進三轉任院長，⁸³分設農藝學系、農業化學系、森林學系等三系，並附設農場1所、演習林3所。同年12月，留用日籍教師18名中的14名皆解除留用，予以遣送回國，僅留用4名，即農業化學系金兵忠雄、植物病蟲害學系玉井虎太郎、岡部德夫，以及農藝學系岡彥一。迄至1947年5月，全校專任教師計有教授13名（含日籍3名）、副教授9名（含日籍1名）、講師8名及助教5名，共計35名。1947年6月，奉准增設植物病蟲害學系、農業經濟學系2系，加上原有3學系，共計5學系，規模漸具。同年，院務會議通過訂12月1日為院慶紀念日。1948年6月，專門制最後一班學生69名畢業，順利完成改制之舉。9月1日，周進三院長辭職，由李亮恭繼任。⁸⁴

表三 臺灣省立農學院留用日籍教師名單（1947年2月）

姓 名	學 經 歷	職稱	擔任科目	研 究 項 目
金兵忠雄	臺北帝國大學農學博士、臺灣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教授	教授	生物化學、農業藥劑學、林產製造學	臺灣產煙草業の生化學的研究、植物性害蟲防除劑に關する研究、セファランチン原料植物の生化學的研究
玉井虎太郎	日本九州帝國大學農學部畢、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教授	教授	植物生理學、實驗指導	畑作物への用水法ニ關スル植物生理、生態學的研究
岡部德夫	臺北帝國大學農學部農學科畢、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教授	教授	植物病理學、樹病學、植物形態學、植物分類學	茄科植物其他の青枯病に關する研究、臺灣に關ける植物細菌病の研究
岡彥一	日本北海道帝國大學農學部畢、臺中農林專門學校教授	副教授	作物學、育種學	東亞各地稻品種の育種學的研究、稻在來種と蓬萊種との肥料吸收能力の比較、稻倍數性育種の基礎

資料來源：臺灣省立農學院出版委員會編，《臺灣省立農學院概況》（臺中：編者，1947），頁11－17。河原功編，《臺灣協會所藏臺灣引揚・留用記錄》（東京，ゆまに書房，1997），第8卷，頁198。

83 〈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改院及印信啟用日期呈報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301410050004。《民報》，1946年8月18日，第2版。《民報》，1946年10月15日，第3版。

84 臺灣省立農學院出版委員會編，《臺灣省立農學院概況》，頁10－11。

由表三可見，留用日籍教師均兢兢業業於教學、研究工作。除了協助推動校務外，在院內、外的教學、研究工作上，亦甚為盡力。其中玉井虎太郎於1925年自臺灣總督府臺中農林專門學校畢業，之後考入日本九州帝國大學農學部，畢業後，於1938年返回母校任教。1945年獲得留用，除擔任植物生理學課程外，並兼任專賣局煙草試驗所顧問，進行煙草灌溉用水法的相關實驗研究，也與臺灣製糖公司的研究室合作進行甘蔗的水分生理、溫度生理方面的研究。⁸⁵當然，農學院最重要的任務是在農場、林場、農產加工場的技术指導，留用日籍教師也未缺席，就現場發生的各種問題進行科學的研究，以培養具有實力的農業技術人才。

4名日籍教師返回日本的時間不一，原因亦不相同。其中岡部德夫、金兵忠雄2人同年，皆因子女教育問題而於1948年離臺。玉井虎太郎於1950年離臺。岡彥一為4人中年紀最輕者，亦留任最久，至1953年8月才返回日本。岡彥一畢業自日本北海道帝國大學，專攻水稻遺傳。來臺之初，曾擔任「蓬萊米之父」磯永吉教授的助手，其後經磯永吉的推薦，於1944年擔任臺灣總督府臺中農林專門學校教師，主要講授作物學、育種學等課程，也為臺灣農藝學術界培養不少優秀人才，如胡兆華、盧英權、蔡國海、謝順景等皆為其門生。⁸⁶

（三）臺灣省立工學院

臺灣省立工學院之前身為1931年1月創設之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係因應臺灣推進工業化及日本向海外侵略下的產物，與臺北醫學專門學校、臺北高等商業學校，同為直隸於臺灣總督府之三大專門學校，也是培育工業技術人才的最高學府。最初設置機械工學、電氣工學及應用化學三科，均係適應臺灣製造工業而設，首任校長為若槻道隆。⁸⁷其後，陸續興建完成材料試驗室、本館、講堂、火力實驗室及運動場跑道、

85 河原功編，《臺灣協會所藏臺灣引揚・留用記錄》，第9卷，頁61 - 63。

86 黃湘玲，〈昔「日」興大教員〉，《鹿鳴》，<http://www.deer.nchu.edu.tw/nchu-epaper/?p=351>，瀏覽日期：2010年8月15日。

87 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學校編，《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學校一覽》（臺南：編者，1936），頁3 - 4。

棒球場等。1934年，原暫借於物理教室的事務課、教務課及校長室等均遷至新建完工之本館，並以機械工學科鑄造之吊鐘作為報時用的搖鈴。⁸⁸1937年7月中日戰爭爆發後，臺灣隨之進入戰時體制，實業教育亦獲得進一步的擴充和提升，於1938年4月1日，奉准成立臺南州立專修工業學校，設置機械、電氣、土木、木工四科，修業年限2年，招收小、公學校高等科畢業生，由臺南高工教授後藤魯一擔任校長，同校教授約10名獲任命為教務囑託。⁸⁹

嗣後，隨著戰爭的不斷擴大，對技術人才的需求大為提高，全國各高等工業學校均增收學生，臺南高工亦不例外，於1940年3月，將機械工學、電氣工學兩科增為2班，應用化學科不增班，且因應戰時軍事工業之需要，將電氣化學組獨立為電氣化學科，共設四科6班。⁹⁰1943年3月28日，奉令將機械工學科改為機械工學部、化學機械部，電氣工學科改為電力工學部、通信工學部，應用化學科改為纖維化學部、油脂化學部，電氣化學科改為電氣化學部、金屬工學部。翌年3月31日，再依勅令第250號，將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改制為臺南工業專門學校。4月1日，除原來的機械工學科、電氣工學科、應用化學科、電氣化學科外，又因應臺灣建設之需要而新設土木工學、建築兩科。⁹¹至1945年止，臺南工業專門學校已發展成為一所頗具規模，設備完善，擁有六個學科、數萬冊圖書的工業專門學校，為戰後的飛躍發展奠立堅實的基礎。

1945年8月15日，日本天皇玉音放送，宣告戰敗投降。當時臺南工業專門學校正在進行畢業考試，16日，教授熱力學的村上泰藏教授流著淚對機械工學科學生說：「日本的戰敗，是科學的失敗。作為科學者的我們，非要有充分的自覺不可。今天的考試決不能交白卷。」之後，機械工學科長藤田保太郎、古屋一雄、太田泰藏、安垣治六等教授之考試

88 〈臺南高工はあと四、五年を完成迄には要する〉，《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3月26日，第3版。

89 〈專修工業入試，四月十日に舉行〉，《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4月2日，第5版。〈專修工校長，後藤教授新任〉，《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4月22日，第9版。

90 成大建校七十年校史編纂委員會編，《世紀回眸：成功大學的歷史》（臺南：國立成功大學2001），頁2。

91 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編，《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沿革誌》（手稿），頁87、98 - 99。

均繼續進行。⁹²其間部分學生因無法接受日本敗戰的事實，因而拒絕參加畢業考試，為安撫學生情緒，校長甲斐三郎乃在講堂召集所有師生，諄諄教誨地指出：「你們血氣方剛地做這樣的事的話，將來必定會後悔，還是接受考試，然後畢業吧，千萬不要做會後悔的事。」聽了甲斐校長的一番話，學生們的情緒才稍微平復，並完成畢業考試。⁹³

9月中旬，原被徵召服役的學生陸續返校上課，但是大多數的日籍學生逐漸不到校上課。⁹⁴最初，因國民政府未派員來校接收，乃由臺南工業專門學校最後一任校長甲斐三郎代理校長，其餘日籍教職員仍繼續原有工作，但職稱皆加上「代理」二字，以維持校務於不輟。1945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甲斐校長特召集全體學生講話，其指出：「為使中國的接收業務順利，全校學生必須整理校內各項事務，希望大家能夠理解並予以協助。」⁹⁵同時，為充實師生陣容，甲斐校長除一面留用部分日籍教師、續聘5～6位臺籍教師外，並在報紙上刊登廣告，延攬由日返臺之日本帝國大學畢業的臺籍教師。另一方面，招收在日本國內高工求學及戰爭末期通過日本國內高工考試之臺籍學生，陸續轉學進入臺南工業專門學校就讀，師資、學生皆大為充實。⁹⁶

在接收前的過渡時期，教學以延續日治時期之課程為主，且專門科目概以日語講授。但為推動「中國化」政策，1945年10月校方特別開設國語文、公民課程，每週授課時數6小時，由臺籍教師潘貫、李舉賢講授。11月之後，又聘任李國澤、楊士養2名講師接任。⁹⁷1946年2月8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指派王石安接任校長，並改校名為臺灣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延聘李舉賢為電氣工學科主任、甲斐三郎代理共

92 野口博之，〈最後の卒業生「終戦前後のこと」〉，收入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同窓會編，《五十年の歩み》（東京：開校50周年記念事業企畫委員會，1981），頁201-203。

93 中山善之，〈戦時中の後甲寮生活〉，收入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同窓會編，《五十年の歩み》，頁206-208。

94 高橋一行、謝爾昌，〈終戦前後の思い出〉，收入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同窓會編，《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同窓會會報》，第17號（1981.10），頁20-21。

95 藤本一矢，〈臺南高工最終學年生の思い出〉，收入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同窓會編，《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同窓會會報》，第53號（1998.12），頁8-9。

96 〈臺灣省立工業專科學校三十四年度學校概況〉，《臺灣省立工學院院刊》，創刊號（1946.08），頁34。

97 〈臺灣省立工業專科學校三十四年度學校概況〉，《臺灣省立工學院院刊》，創刊號（1946.08），頁34。

通科主任、佐藤源治代理會計主任、末光俊介代理機械工學科主任、林謙介代理應用化學科主任、新井蓮太郎代理電氣化學科主任、白根治一代理土木科主任、千千岩助太郎代理建築科主任。在代理校長甲斐三郎及臺籍教師李舉賢的協助下，接收工作頗為順利，且為維持校務運作，計留用日籍教職員25名。4月18日，校方特呈文省教育處，以「本校各科教授多屬專門人才。目前因交通困難，本國籍者一時不易羅致，勢不得不暫行留用日籍教師，以免荒廢學生課業。……請設法准予各該日籍教師等可以按月寄安家費，俾免其內顧之憂，而得安心致力於教授之事業。」⁹⁸5月15日，正式開學，同時為使留用日籍教師之子弟不致失學，特在校內附設中學1所，含嘉南大圳留用技術者之子弟，約有130名學生入學。⁹⁹

1946年7月11日，留用日籍教授森永元一轉任臺灣大學農學院副教授。27日，會計佐藤源治、講師佐藤吉之助，請求解除徵用，遣送回日本。其餘留用日籍人員尚有教授甲斐三郎、末光俊介、新井蓮太郎、千千岩助太郎、桂田德勝、林謙介、由布俊一、村上泰藏、百瀨五十、岡村善勝、但馬雅夫、品川孝雄、安垣治六、白根治一、福家真木太、小川國男、後藤定年、副教授田中謙一郎、小田良省、松村銀作、大木甚藏、助教織田久勝等22名，連同家屬70名，共計92名，均係工業各科專門人才，替代人選物色不易，在未聘得適當人員之前，可全部繼續留用。其間校長王石安經常往上海、南京各地，設法延攬工業各科專門人才，補充校內教授缺額，但所獲甚少。9月14日，校方再呈報留用日籍人員及其眷屬名冊，計留用22名，連同家屬70名，共計92名。¹⁰⁰顯見校方雖極力延聘各科專門人才，但師資缺乏的情況似乎未見改善。

1946年10月15日，臺南工業專科學院升格為臺灣省立工學院，校長王石安改派為院長，¹⁰¹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電化工

98 石萬壽主纂，《國立成功大學校史稿》（臺南：國立成功大學，1991），頁58-61。

99 高橋一行，〈省立工學院附設日本人中學校〉，收入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同窗會編，《鳳木會會報》，創立70周年記念特別號（2002.04），頁64-65。

100 石萬壽主纂，《國立成功大學校史稿》，頁66-67。

101 〈省立工學院院長王石安等二員任免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00303233004168。

程、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等六學系，分別聘任葉東滋、李舉賢、黃宇常、新井蓮太郎（代理）、白根治一（代理）、千千岩太郎（代理），以及甲斐三郎代理共通科主任。同時，為慶祝學校升格改院，校方特於12月舉辦展覽會，由各科主任負責，展示各科重要設備、研究報告、實驗成績、學習成績，以及實習工廠生產品等。12月1日，代理電氣化學系主任新井蓮太郎、共通科教授福家真木太、建築工程系副教授木大甚藏3人請求解除徵用，遣送回日本。¹⁰²至此，留用日籍教職員只剩下19名，包括教授15名、副教授3名、講師1名，占全校教師總數之38%，擔任之授課時數約占全課業的38%強。¹⁰³

表四 臺灣省立工學院留用日籍教師名單（1947年2月）

姓 名	學 經 歷	留 用 職 位
岡村善勝	京都帝大電氣工學科畢，臺南工專教授	電機科教授
小田良省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體育科畢，臺南工專助教	共同科(體育) 副教授
村松銀作	東京物理學校理化學科畢，臺南工專助教	共同科(物理) 副教授
後藤定平	臺北帝大農業土木科畢，臺南農業教諭	土木科教授
織田久勝	香川縣立工藝學校建築科畢，臺南市技手	講師
但馬雅夫	橫濱高等工業學校電氣化學科畢，臺南工專教授	電化科教授
品川孝雄	九州帝大農學部農藝化學科畢，臺南工專教授	應化科教授
安垣治六	明治專門學校機械工學科畢，臺南工專教授	機械科教授
白根治一	北海道帝大土木專門部畢，臺南工專教授	土木科教授
田中謙一郎	東京電氣學校電氣科畢，臺南工專教授	電機科副教授
小川國男	京都帝大建築學科畢，臺南工專教授	建築科教授
甲斐三郎	東京帝大理學部畢，臺南工專校長	共同科(數學) 教授
末光俊介	九州帝大工學部機械工學科畢，臺南工專教授	機械科教授
千千岩助太郎	名古屋高工建築學科畢，臺南工專教授	建築科教授
桂田德勝	京都帝國大學畢，臺南工專教授	電機科教授
林謙介	九州帝大工學部應用化學科畢，臺南工專教授	應化科教授
由布俊一	九州帝大工學部應用化學科畢，臺南工專教授	電化科教授
村上泰藏	大阪帝大工學部機械工學科畢，臺南工專教授	機械科教授
百瀨五十	桐生高工應用化學科畢，臺南工專教授	應化科教授

資料來源：河原功編，《臺灣協會所藏臺灣引揚・留用記錄》，第8卷，（東京：ゆまに書房，1997），頁198 - 199。

102 石萬壽主纂，《國立成功大學校史稿》，頁67 - 68。

103 〈高級技術研究機關留用日籍技術人員調查表〉，河原功編，《臺灣協會所藏臺灣引揚・留用記錄》，第5卷，頁44。

1947年2月二二八事件爆發後，臺灣省立工學院立即停課，並有不少師生投入抗爭行列。3月8日國府軍隊自基隆登陸後，一路由北向南掃蕩，教授會會長李舉賢、前教務主任孫炳輝、電機系教授黃龍泉、講師鄭川，以及學生自治會長鄧凱雄、學生領袖陳德信、張正生、林宗棟等均遭憲警捕去，衝擊甚大。¹⁰⁴3月18日，學校恢復正常上課，出席學生略過半數。事件之後，行政長官公署決定儘速遣返日人，臺灣省立工學院遂於4月28日將最後一批留用日籍教職員全數遣返回日本，前校長甲斐三郎並將前臺灣總督府臺南工業專門學校全部財產之移交清冊副本8冊攜帶回國。¹⁰⁵不過，日籍教師全數遣返後，師資缺乏的狀況更是每下愈況，校方遂於5月1、2日分別函高雄港務局、臺灣糖業試驗所，以徵用日籍教師19名奉令遣送回國，因值學期中途，致甚多專門學科一時均告空缺，請指定若干人到院兼任教職，¹⁰⁶以待新聘教授接充。由此可見，雖然師資缺乏的情況沒有改善，但臺灣省立工學院仍配合行政長官公署的政策，將留用日籍教師全數遣返回國，是三所高等教育學府中最早全數遣返日籍教師的學校。

五、結論

1945年8月，日本戰敗退出臺灣，除駐臺日軍外，尚有為數眾多的日人。國民政府來臺接收之初，首先即須面對30餘萬在臺日人之留用、遣返問題。為能妥善處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乃於1945底成立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積極展開在臺日人的遣返作業。這項工作，除了國民政府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策劃和推動外，亦有日本和美國的協助辦理。其中日本之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聯絡部及各地日僑互助會，負

104 歐素瑛，〈二二八事件中的校園〉，收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編，《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編者，2003），頁53-89。

105 高橋一行，〈省立工學院附設日本人中學校〉，收入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同窗會編，《鳳木會會報》，創立70周年記念特別號（2002.04），頁64-65。桂田德勝，〈臺南高工47年間の回顧〉，收入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同窗會編，《五十年の歩み》，頁102。

106 石萬壽主纂，《國立成功大學校史稿》，頁74。

責辦理在臺日人遣返、留用日人之互助救濟、解除徵用日人之還送，以及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交涉工作。而美國除了提供日人留用政策之諸多建議外，並以船隻實際協助遣返工作之推動。美、日兩國之配合和協助，實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得以在短時間內順利完成日人遣返工作之重要關鍵。

其次，戰後初期臺灣教育可說是百廢待舉，加上日籍教師陸續遣返回國，致使各校頓時出現嚴重的「師荒」問題。其中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立農學院、工學院向為臺灣具代表性的高等學府，在臺籍教師資格有所不符、中國籍教師來臺意願不高的情形下，不得不留用部分日籍教師，在學校接收、課程教學、學術研究上皆勉力配合維持，連省署當局亦經常借重其長才，聘為諮詢顧問，在校內、外事務上均深獲各界肯定。1947年2月二二八事件爆發後，三所學校分別成為北、中、南部地區抗爭的主力，師生參與者不少；而國民政府則懷疑有日人涉入其中，決定提前予以遣返，故絕大多數的日籍教師於同年4、5月間遣返回國。其後，留臺日人已為數甚少，對臺影響更是微乎其微。但其在戰後初期大學院校的接收、轉型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功能，實具有承先啟後的歷史意義。

引用書目

《臺灣日日新報》，1933、1938年。

《人民導報》，1946年。

《公論報》，1948年。

《民報》，1945年。

《臺灣新生報》，1946 - 1947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6年。

《臺灣省政府公報》，1946 - 1947年。

《臺大校刊》，1947 - 1948年。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同窗會會報》，1981、1998年。

《臺灣省立工學院院刊》，1946年。

《鳳木會會報》，2002年。

國史館藏

〈徵用日籍員工有關案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檔號：419/066 - 1。

〈徵用日籍職員辭職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檔號：419/067 - 1、2。

〈行政院頒發日僑徵用原則三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450/191。

〈輸送日僑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檔號：419/098 - 10。

〈中美聯合會議記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450/010。

〈日僑遣送會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450/144。

〈歸化通用法律疑義解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450/217。

〈遷送日俘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

450/100。

〈日俘遣送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450/101。

〈遣送日僑檢查事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450/222。

〈日僑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450/088。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及日僑遣送辦法〉，《臺灣省政府檔案》，檔號：0625.23/4032.02。

〈輸送日僑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檔號：419/127 - 2。

〈中美聯合會議記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450/010。

〈留臺日人陰謀情報〉，《臺灣省警察單位檔案》，檔號：474/1352。

〈本省日管會工作大綱本省日僑調查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450/226。

〈日僑輸送站結束及清理經費案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檔號：419/106。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省遣送日僑注意事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06510008007。

〈徵用日籍人員及眷屬分批遣送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06510031002。

〈日僑遣送應澈底辦理指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01910060002。

〈日僑留遣注意事項列舉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06510002016。

〈日僑留遣注意事項五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06510240001。

〈臺灣省遣送日僑注意事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06510008007。

〈留用日人處理原則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06500002001。

〈留用日人總人數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06500002002。

〈美軍同意臺灣暫時保留日籍技術人員及眷屬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06510008021。

〈留用日籍人員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50/299。

〈中美聯合會議紀錄分送並請簽注意見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01900005002。

〈美國大使館關於日俘僑之意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06500004001。

〈日僑遣送辦法等意見檢送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07900013001。

〈輸送日僑應行注意事項十二點〉，《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06510008026。

〈臺灣省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電送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06900001001。

〈輸送日軍眷屬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06830007009。

〈回國日僑編組實施辦法送核案〉、〈輸送日僑工作聯繫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07900015001、00306830007015。

〈辦理日僑集中注意事項要點八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06510008013。

〈保護留用日人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06410001002。

〈臺北大學校務委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1315。

〈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校長周進三等二員任免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03233003001。

〈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改院及印信啟用日期呈報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01410050004。

〈省立工學院院長王石安等二員任免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03233004168。

國立臺灣大學藏

〈授業關係書類〉，《臺灣大學校史檔案》，檔號：236。

〈文政學院會計往復書類、豫算關係書類〉，《臺灣大學校史檔案》，檔號：322。

〈移交事項〉，《臺灣大學校史檔案》。

〈教員工作調查表〉，《臺灣大學校史檔案》，檔號：232。

〈文學院通知關係書類〉，《臺灣大學校史檔案》，檔號：346。

松本巍（撰）、蒯通林（譯）

1960 《臺北帝國大學沿革史》。臺北：譯者。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同窗會（編）

1981 《五十年の歩み》。東京：開校50周年記念事業企畫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編）

不詳 《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沿革誌》。臺南：手稿。

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學校（編）

1936 《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學校一覽》。臺南：編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機要室（編）

194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月來工作概要》。臺北：編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編）

1946 《臺灣民政》，第1輯。臺北：編者。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秘書室（編）

1946 《臺灣省日僑管理法令輯要》。臺北：編者。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

1947 《臺灣省日僑遣返紀實》。臺北：編者。

臺灣省立農學院出版委員會（編）

1947 《臺灣省立農學院概況》。臺中：編者。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

1947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特輯》。臺北：編者。

臺灣新生報社（編）

1946 《臺灣年鑑》。臺北：編者。

國立臺灣大學（編）

1945 《接收臺北帝國大學報告書》。臺北：編者。

黃宗甄

1988 《羅宗洛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

陳興唐（編）

1992 《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臺北：人間。

羅宗洛

2003 《羅宗洛回憶錄》。上海：中國科學院上海植物生理研究所。

1999 〈接收臺灣大學日記〉，《植物生理學通訊》，35（3）。

熊秉真、江東亮（訪問），鄭麗榕（紀錄）

1990 《魏火曜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

榕畔會校史編集委員會（編）

1978 《榕畔會史：臺灣における高等農林教育のあゆみ》。東京：榕畔會。

興大七十年特刊編輯委員會（編）

1990 《興大七十年》。臺中：國立中興大學秘書室。

林富士（主編）

2009 《興大實錄：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年校史》。臺中：國立中興大學。

丁亮等（撰述），項潔（主編）

2005 《國立灣大學校史稿（1928 - 2004）》。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石萬壽（主纂）

1991 《國立成功大學校史稿》。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成大建校七十年校史編纂委員會（編）

2001 《世紀回眸：成功大學的歷史》。臺南：國立成功大學。

何鳳嬌（編）

1990 《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

吳密察

1994 《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鄉。

吳濁流

1993 《無花果》。臺北：前衛。

日本大藏省管理局（編）

1947 《日本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歴史的調査》。東京：編者。

河原功（編）

1997 《臺灣協會所藏臺灣引揚・留用記錄》。東京：ゆまに書房。

池田敏雄

1982 〈敗戰日記 I、II〉，《臺灣近代史研究》，4，頁99。

竹中りつ子

1983 《わが青春の臺灣》。東京：圖書出版社。

富澤繁

1984 《臺灣終戰秘史—日本植民地時代とその終焉》。東京：いずみ出版株式會社。

塩見俊二

- 1980 《秘録・終戦直後の臺灣—私の終戦日記》。高知：高知新聞社。

吳文星

- 2005 〈戰後初年在臺日本人留用政策初探〉，《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3，頁269 - 285。

許育銘

- 2005 〈戰後留臺日僑的歷史軌跡：關於澀谷事件及二二八事件中日僑的際遇〉，《東華人文學報》，7，頁151 - 185。

陳幼銑

- 1999、2000 〈戰後日軍日僑在臺行蹤的考察〉，《臺灣史料研究》，14、15，頁65 - 98、2 - 32。

湯熙勇

- 1991 〈臺灣光復初期的公教人員任用方法：留用臺籍、羅致外省籍及徵用日人〉，《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4（1），頁391 - 425。

歐素瑛

- 2002 〈戰後初期臺灣中等學校的學風與訓育〉，《國史館學術集刊》，2，頁210 - 244。
- 2003 〈戰後初期在臺日人之遣返〉，《國史館學術集刊》，3，頁201 - 228。
- 2003 〈二二八事件中的校園〉，收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編，《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編者，頁53 - 89。
- 2006 《傳承與創新：戰後初期臺灣大學的再出發（1945～1950）》。臺北：臺灣古籍。
- 2007 〈貢獻這個大學于宇宙的精神：談傅斯年與臺灣大學師資之改善〉，《國史館學術集刊》，12，頁209 - 250。
- 2009 〈從鬼稻到蓬萊米—磯永吉與臺灣稻作學的發展〉，收入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臺灣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殖民與近代化論文集》。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頁229 - 259。

The Repatriation and Adoptive of Japanese-in-Taiwan
at the Early Stage after the World war II:
Both the Demobi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Su-ying Ou

Abstract

This essay centers on the repatriation and adoptive of Japanese-in-Taiwan after the early stage after the world war II to discuss the process of the policy decision of adoptive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development of repatriation, and takes three colleges as example, namel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Provincial 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Taiwan Provincial College of Engineering to analyze the Japanese teachers' role, position, and influence in the takeover and reformation of school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ose Japanese' experience, destiny and situation.

In August 1945, Japan was defeated and forced to surrender, terminating colonization in Taiwa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ook over Taiwan immediately and the first problem encountered is the repatriation and extension of employment of Japanese in Taiwan and thus decided to repatriate most Japanese as soon as possible. However, to facilitate tasks and administratio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kept some Japanese staff to help takeover and demobilization. After the February 28 Incident happene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felt suspicious of the Japanese's conspiracy and resolved to repatriate them early; the Japanese also felt depressed to leave; hence, the Japanese in Taiwan became fewer and fewer, so their influence also

declined.

The service spirit and specialty of the Japanese in Taiwan was admired during this period, principally for the reason that the characteristic colleg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Provincial 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Taiwan Provincial College of Engineering couldn't but rely upon the Japanese teachers to maintain teaching and research when the Taiwanese teachers were unqualified and Chinese teachers had no interest in coming to Taiwan. Moreover, the provincial offices also invited them as councils; hence, they were respected in colleges and outside. The longer they stayed, the more their contribution. This was significant in the post-war period takeover of the colleges and their reformation.

Key word : Early Stage after the World war II、Japanese-in-Taiwan、Repatriation、Adoptive、Higher Education

臺灣文獻

第六十一卷第三期